

北京林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

2022 年度延续拨款、2021 年度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教师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经费入账以及 2021 年度成果统计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续拨款

1、拨款明细

在研项目拨款名单、拨款金额见附件，请项目负责人认真查看按照拨付金额填写。（内附 4 个清单，不要遗漏）

2、入账要求

（1）本次入账统一通过“北京林业大学科研管理系统”完成，请各学院通知到每位项目负责人，进入科研系统，按以下步骤进行认领：

我的经费—项目经费—查询—备注 输入关键词：基本科研业务
找到所属项目类别—认领

项目名称需空格里面双击出现下拉框进行选择，

认领金额根据科技处发布的通知填写，无需填写科技支撑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人员激励费、成果产出奖励费、财务账号、编号等；

附件上传此通知 PDF 版即可，附件 3。

(2) 查看审核状态：我的经费-经费认领处查看，审核状态为通过即完成所有操作，此次入账无需提交纸质版预算控制明细表。

3、时间要求

认领数据将按时关闭,请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0:00 前完成经费认领。

4、统筹知情同意书

办理此次经费入账前需签署统筹知情同意书（附件 2），请于 4 月 1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知情同意书签字扫描件，文件命名：项目类别+项目负责人姓名，[学院按项目类别整理好后发送邮箱 429158401@qq.com](mailto:429158401@qq.com)

二、2021 年度成果统计

为做好教育部 2021 年度业务费实施情况总结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，现组织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成果统计工作：

1、统计内容详见附件 4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提交学院汇总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，电子版材料请命名文件名称，出版著作需提供著作名称、出版单位、字数（千字）信息页面扫描件。

所有统计均为 2021 年度所取得的成果，项目 2021 年以前取得的成果不用填报。

2、学院请按各类项目清单顺序汇总附件，文件名命名为学院名称，于 4 月 11 日前[统一发送至邮箱 429158401@qq.com](mailto:429158401@qq.com)。请按时提交

材料，以免影响经费入账工作 。

联系人：常明哲（自科） 62338347 勾悦（社科） 62337704

长期实践基地项目：顾京 62337072

科 技 处

2022 年 4 月 2 日